

3、经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现场查勘时共同确认，本次评估中的建筑面积以房产证标准的面积为准，估价人员不具有测绘专业资质，未进行实地测量，若权威部门或有资质机构认定本报告中建筑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则估价结论需作相应调整。

4、经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同意，本次评估中的无证房产附属物面积以现场丈量为准，我公司不具有测绘专业资质，上述测量数据仅为本次价值评估服务，不作其他用途，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用于“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但价值时点后，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3、本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4、本报告不作土地、房产权属确认的依据。

5、本报告最终解释权为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6、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7、委托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收到估价报告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复核或重估报告申请书，估价机构应在接到委托人申请复核报告书次日起五日内完成，复核后改变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书面告知委托人，委